

聖經傳統歧視女性嗎？保羅化腐朽為神奇

余創豪

chonghoyu@gmail.com

http://www.creative-wisdom.com/education/essays/Chinese_articles.html

不久之前，著名作家格拉德韋爾（Malcolm Gladwell）接受一間加拿大電視台訪問，在節目中他表達了自己對美國總統選舉結果的看法。格拉德韋爾認為許多賽後分析太複雜了，希拉莉失敗的主要原因可能很簡單：她是一個女人，許多美國人不能接受進取型和雄心萬丈的女人，他們仍然擁抱傳統價值，覺得女人應該是溫柔和女性化的。社會學家朱克曼（Phil Zuckerman）持有類似的觀點，他寫道：81%的白人福音派信徒支持特朗普，這反映出基督徒選民受到歧視婦女的聖經傳統影響。

事實上，不少福音派領袖都不喜歡女權運動。華人福音派領袖林修榮反希拉莉和撐特朗普，他說：「美國道德的滑落是由上世紀 60 年代開始，首先是中小學禁止禁止禱告，禁止誦讀聖經，禁止教授宗教課和講解基督教道家。接著，美國開始**女權運動**，性解放運動，1972 年全國墮胎合法化，80 年代同性戀出衣櫃運動，同性婚姻合法運動……。」二零零一年「九一一」襲擊之後，電視傳道人科威爾（Jerry Falwell）公開宣布：「異教徒，墮胎人士，**女權主義者**，以及積極地試圖推動另類生活方式的同性戀者……我指著他們的臉說：你令到這件事發生。」對他們來說，女權運動是道德衰敗的標誌，是干犯上帝的罪惡！

我承認一些女權主義者的言論是很激進，例如女性天主教神學家科倫莎（Elisabeth Schussler Florenza）斷言：聖經充滿了父權制度的論述，這些壓逼性的文字不可能是神的啟示。科倫莎的說法挑戰了聖經的權威，因此我明白為什麼保守派人士對婦權運動持懷疑態度。然而，大多數女權主義者並非激進的，她們的要求非常合理：男女平等。還有，即使她們有點過火，我會諒解到這是在長期受到壓迫下的反應。

使徒保羅寫道：「並不分猶太人、希臘人，自主的、為奴的，或男或女，因為你們在基督耶穌裡都成為一了。」（加拉太書 3:28）在早期教會裡，這種大同理想對基督徒的日常生活有什麼影響呢？歷史學家拉姆齊·麥克馬倫（Ramsay MacMullen）回答：「不是很多。」雖然在保羅時代有女性擔任教會的領導職務（哥林多前書 16:19），但有證據顯示，早期的基督教會仍然認為男尊女卑。例如，佩蓓圖（Perpetua）是第三世紀的女性殉道士，在她殉難的前一天，佩蓓圖在異像中見到自己變成一個男人，並與一個埃及人（邪惡的象徵）搏鬥。許多人歌頌佩蓓圖的殉道精神，但仔細閱讀這故事時，我不禁質疑這所謂異像到底是神的啟示，還是人的文化偏見。為了打敗邪惡，佩蓓圖需要成為一個男人，

這種價值觀也可以在【多馬福音】中找到，【多馬福音】記載：「西門彼得對他們（其他門徒）說：『馬利亞應該離開我們，因為女人沒有價值。』耶穌說：『看，我要吸引她，使她成為男人，成為一個活潑的靈，類似於你這男人，因為每一個使自己成為男人的女人都會進入天國。』」 「多馬」筆下的耶穌越描越黑。

現代基督教會裡面仍然存在對女性的歧視。年幼時，筆者參加的香港教會禁止婦女擔當任何領導職位或講道；當我是研究生時，我參加一所俄克拉荷馬州的美南浸信教會，男牧師辭職後，執事會同意由當時的女傳道填補堂主任的空缺，然而，總部卻推翻了這個決定，因為傳道人是女人！在當時我只會搖頭嘆息，在今天我會退出教會，以示抗議。我在亞利桑那州的一間浸信教會中聽到牧師在講道中講解【提摩太前書】第三章：「『人若想要得監督的職分，就是羨慕善工。』這話是可信的。做監督的，必須無可指責，只做一個婦人的丈夫……。」那位牧師如此解釋這段聖經：「監督只能是一個婦人的丈夫，而不是一個丈夫的婦人，所以姊妹並不能做教會的監督。」在那時候我只是在座位中忍氣吞聲，現在我會質問他：「同一章也提到『監督使兒女凡事端莊、順服』，請問不育的男人是不是沒有資格做教會領袖呢？」

除了【提摩太前書】第三章外，保守派人士還引用其它聖經去支持他們所相信的基督教「真理」。例如，「基督是各人的頭，男人是女人的頭，神是基督的頭。」（哥林多前書 11：3）「因為丈夫是妻子的頭，如同基督是教會的頭。」（以弗所書 5:23）「婦女在會中要閉口不言，像在聖徒的眾教會一樣，因為不准她們說話。她們總要順服，正如律法所說的。她們若要學什麼，可以在家裡問自己的丈夫。」（哥林多前書 14：34-35）我不許女人講道，也不許她管轄男人，只要沉靜。」（提摩太前書 2：12）

這些經文有可以不同的解釋和翻譯。例如，聖經學者戴維·米勒（David Miller）指出，大多數現代英文譯本將【提摩太前書】2:12 翻為「女人不應該擁有對男人的權威（assume authority over a man）。」其實，這也可以翻譯成「女人不應該主宰男人（dominate men）。」幾個較舊的譯本將其翻譯為「篡奪權威」（usurp authority），如日內瓦譯本（1560）、主教譯本（1568）、英皇雅各欽定本（1611），若是這樣，可能保羅只是想勸告女人不要做老虎媽。有些學者更進一步認為，保羅可能沒有寫【哥林多前書】14：34-35 這段說話，他們認為這段話是後來的保羅追隨者插補的。

亞歷山大（Loveday Alexander）和戈爾曼（Michael Gorman）指出，保羅沒有發明妻子服從丈夫的「家庭法則」（Household code），這個家庭法則遠在主前三百年已經由亞里斯多德創立，這一直以來都是希臘羅馬文化的一部分。保羅不想搞一場革命去推翻現有的製度，雖然保羅保留了現有的文化規範，但是他把基督的愛和相互尊重等嶄新的元素注入到夫妻關係中，以及主人與奴隸之間的關係。

我們應該學習保羅的原則，超越其字面意義，而不是將聖經視為烹飪手冊。如果亞歷山大和戈爾曼是正確的話，那麼保羅並沒有完全保持現狀，他發動了無形的革命，化腐朽為神奇！

2017.3.26